

#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

113年度桃小字第1249號

原告 統聯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呂奇峯

訴訟代理人 李顯群

梁瑞仁

被告 林嘉正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(交通)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8月16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## 主 文

- 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8,439元，及自民國113年5月2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- 二、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- 三、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1,000元，其中新臺幣350元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，由被告負擔，餘由原告負擔。
- 四、本判決第1項及第3項得假執行。
- 五、原告其餘假執行之聲請駁回。

## 事實及理由

- 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於民國112年7月5日駕駛車牌號碼000-0000號租賃小客車，行經桃園市大園區桃園國際機場航站南路與東二路口時，因未禮讓幹線道車而與原告所有、訴外人林文成駕駛之車牌號碼000-00號營業大客車（下稱系爭車輛）發生碰撞，原告因此受有車輛維修費用新臺幣（下同）44,500元（包含零件費用32,200元、工資12,300元）及3日營業損失10,084元之損害，並提出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、維修費用估價單為佐（桃小卷5至6頁）。
- 二、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而到場辯論，亦未提出書狀爭執，對原告上開主張依法視同自認，故原告請求被告負損害賠償責任當屬有據。

三、原告得請求之金額：

- (一)車輛維修費：系爭車輛自000年00月出廠時起至上開事故發生，使用逾4年，維修費用中零件部分經扣除舊後為3,220元，加計工資12,300元後，必要修復費為15,520元。
- (二)民法第216條所稱損害賠償，係以填補債權人所受損害及所失利益為限。原告主張系爭車輛之營運路線每日營收金額為8,846元，維修3日總計損失營收26,538元，以毛利率38%計算結果，損失金額為10,084元一節，固據提出112年7月份國道路線營運月報表為佐（桃小卷7頁）。然上述10,084元既為毛利，即未扣除包含油資等各項成本及費用。而原告營業期間須支付之成本及費用並非原告可得之利益，故原告實際所受損害應以淨利率計算較為合理。依111年度營利事業各業所得額暨同業利潤標準，公路汽車客運業之淨利率為11%，故原告所失利益應為2,919元（計算式： $26,538 \times 11\% = 2,919$ ，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）。
- (三)綜上，原告得請求之金額為18,439元（計算式：車輛維修必要費用15,520元+營業淨損失2,919=18,439元）

四、本件被告所負損害賠償之債，屬無確定期限之金錢債務，是原告向被告得請求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即113年5月20日起（桃簡卷30頁送達證書）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遲延利息。

五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逾此部分請求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六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9條。並依同法第436條之19第1項、第91條第3項規定，確定訴訟費用負擔如主文第3項所示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23 日  
桃園簡易庭 法 官 楊奕泠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並表明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23 日  
書記官 王帆芝

附錄：

一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：

對小額程序第一審裁判上訴或抗告，非違背法令為理由，不得為之。

二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5：

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，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：

(一)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

(二)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

三、民事訴訟法第471條第1項：（依同法第436條之32第2項之規定於小額事件之上訴程序準用之）

上訴狀內未表明上訴理由者，上訴人應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提出理由書於原第二審法院；未提出者，毋庸命其補正，由原第二審法院以裁定駁回之。